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2 年 4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6日11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0:5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支付 202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否
9	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	否

	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	
--	---------------------------	--

- (七) 股东发言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

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已经结束,在全体股东的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影响,增供扩销,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基本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各项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亦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议案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研判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紧扣提高经济效益这一中心,坚持转型升级、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基本思路,强化生产运营,深挖内部潜力,积极争取居民电价补贴及落实大工业电价阶段性调整政策,有效弥补了公司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发电成本增加,不断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基本完成了公司年度计划的各项内容。具体请详见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任期内认真审议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围绕董事会形成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请详见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65,058,336.8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31%;全年实现利润总额-73,607,564.1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30,683.1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38%。(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30,683.15 元。

鉴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支付 202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现公司拟按照与该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8:

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中部分住宅、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及人防工程的建筑施工，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为 91,464,366.77 元。

具体项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3#、5#、6#、7#、16#、17#楼调整规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0,225,031.00
伊宁市天富伊城建设项目—新增地面雨水收集系统、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1,239,335.77
合计	91,464,366.77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议案 9:

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 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租金按照原协议价格不变，每年为 1,140 万元，租赁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共计三年，租金合计为 3,420 万元。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看护、维护、保养、检修等费用由天源燃气承担。

原《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即将到期，为保证全市的正常、有序供气，天源燃气拟续租天富集团所属的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并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租金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原值为基础，按照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 11% 的租赁税率及资金成本计算，每月实际租金为 130 万元，全年租金合计为 1,560 万元，租赁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共计三年，租金合计为 4,680 万元。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看护、维护、保养、检修等费用由天源燃气承担。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

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在电力供应紧张的形势下，充分挖掘现有发电机组潜力，克服煤炭供需矛盾突出和水电来水偏枯等不利因素影响，发、供电量保持高速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5 亿元，同比增长 44.31%；营业成本 61.47 亿元，同比增长 62.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483.07 万元，同比减少 192.38%；实现每股收益-0.0389 元/股，同比减少 0.081 元/股。

第一部分 2021 年经营情况

2021 年，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全体职工共同努力下，共完成发电量 186.94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22.93%；完成供电量 184.01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加 29.97%；完成供热量 2,103.03 万吉焦，较去年同期增长 7.16%；完成供天然气 23,183 万方，较上年增长 19.9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31%；营业成本 61.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2.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3.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2.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对接增量市场，提升电力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区内大工业用户用电需求增加，公司完成发电量 186.94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 34.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93%；完成供电量 184.01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 42.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97%；电收入 48.4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53 亿元，同比增长 38.76%。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面积较上年有所增长，使得公司以面积计价的采暖收入有所增加；工业用蒸汽量同比增加 43.31 万吉焦，因部分蒸汽用户上调蒸汽价格，使得蒸汽收入同比增长 29.44%；供热收入 6.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95%。公司通过分布式变频技术，加强能耗管理和精准调度，使得供热单耗及综合热损耗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因工业用蒸汽量及供暖面积增加，2021 年公司总供热量 2,103.03 万吉焦，较去年同期增长 7.16%。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供气量同比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完成天然气供气量 23,183

万方，同比增长 19.98%；其中：车用气同比增长 14.29%，工业用气同比增长 9.55%，商业用气同比增长 4.93%，居民用气同比增长 18.23%；实现天然气业务收入 5.01 亿元，同比增长 23.54%。

报告期内，积极落实居民电价补贴政策。10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发《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截止到 2021 年底，应补贴公司 1.5 亿元左右。报告期公司已收到 2019 年 1-9 月部分居民同价补贴资金 31,679,950.64 元，剩余补贴资金正在协调，尽快落实到位。同时积极落实到位《八师石河子市大工业用电价格阶段性调整方案》，引导大工业电价回归合理区间。上述居民电价补贴政策及大工业电价阶段性调整政策的落实，有效弥补了公司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发电成本增加，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经营发展。

遵循国家绿色发展产业政策，向科技、管理要效益，公司合理规划热电机组节能、环保技改工程，报告期公司已投资建设两台共计 77MW 背压机组进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实现汽轮机组能量的梯级利用，提高机组热效率，采暖期，660MW 机组供电煤耗降低 40g/kwh，在同等级机组中居全国领先水平。通过热电联产机组余热利用，降低供电煤耗，满足石河子市城区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同时大幅度降低供电煤耗，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量，节余了碳减排量。

针对煤炭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利用公司市场优势及政府民生保供政策，洽谈大客户优惠价格；对煤炭市场精细化掌握，及时合理调整价格，努力降低因煤炭成本，圆满完成能源保供任务。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一、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022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183.70 亿千瓦时，供电量 211.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230.00 万吉焦，售水量 9,000.00 万方，售天然气 23,000.00 万立方，电、热、水费回收率不小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59,196.00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7,783.0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6,216.00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42.68 亿千瓦时。（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大的综合能源企业，将全面落实兵团“十四五”发

展规划：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电网建设力度，以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提高供电可靠性；积极布局新材料产业，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与能源结构优化协同促进、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结构合理协同发展的格局。

1、优化电源结构、打造智慧电网。公司进一步发挥“源、网、荷、储”一体化优势，借助在新疆区域电网的资源优势，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投资建设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未来积极参与八师3G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90MW生物质发电项目、玛纳斯河上游408MW梯级水电项目及1000MW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220千伏电网为骨干，大力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及电网侧储能项目建设，打造兵团一流智慧电网。

2、补强电网，落实煤电联动机制，增强盈利能力。“十四五”期间，八师电网新增电量需求约为300亿千瓦时，预计2025年八师全社会用电量达到770亿千瓦时，除光伏电量弥补部分电力缺口外，通过国网石河子750kV变电站工程建设，解决八师未来因负荷增长带来的电力缺口。落实2021年10月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八师石河子市电力及工业蒸汽保障工作机制》，2021年八师已经阶段性调整了大工业用电价格，后续将建立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供电、供汽价格调整机制；通过推进落实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传导原材料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持续投建背压机组进行节能减排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未来投运后，供电标煤耗降至260克/千瓦时，极大的减少化石能源碳排放总量，推进企业低碳转型。

4、做好碳资产管理，着力发展碳金融业务。公司将加快建设碳排放管理体系，形成碳排放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碳捕捉、碳开发和封存管理等技术开发，减少化石能源供能碳排放总量。去年国家碳排放核查中，公司合计节余163万吨碳减排量，价值约1亿元。未来在八师石河子市区域尝试开展电碳融合交易，帮助企业降低用电和用碳成本，实现公司碳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5、公司立足石河子面向全疆布局燃气业务，南北疆重点交通干线分布加气站43座，在建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加气站4座，投资建设液化工厂，多业态、全方位持续拓展全疆市场。目前已在北疆七师奎屯建有母站，为拓展七师及周边燃气市场提供保障；“十四五”期间，拟建石河子液化工厂二期、南疆二师利华绿源液化气工厂，达产后年供气能力达到6亿方，为全疆布点、向南发展提供有力保证。积极推进石河子市区充电业务，建设综合能源供应站，形成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模式，为燃

气业务发展探索新途径。

6、布局新材料产业。公司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新材料产业，2020年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在2021年持续加大了投资力度，目前公司已持有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9.5953%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新材料产业将具备一定规模，形成与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力争到“十四五”末，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突出，管理体系顺畅高效，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形成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结构合理、协同发展的格局，新能源产业再上新台阶，新材料产业具备一定规模，技术创新实现突破，人才队伍体系稳健有序，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

1、新冠疫情的风险

“新冠疫情”虽然得到有效控制，但从目前形势看，依然存在局部性爆发的风险，或对宏观经济、营业区内企业用能需求、公司煤炭采购运输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严格落实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电热生产、燃料供应等风险可控、在控。

2、政策性风险

根据中电联《电力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电力供给将向清洁能源转变，严控煤电新增规模，煤电定位将逐步从电量型电源向电力调节型电源转变；随着中国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相关政策的提出，未来大量新能源项目规划及投产将对传统火电业务造成冲击，机组利用小时可能下降，同时按照目标要求，未来地方政府将可能执行更加严格的“能源双控”政策，部分高耗能用户用电受限，区域燃煤消耗总量受限，对火力发电存在持续影响。公司将加快能源转型，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优化煤电能源结构，开展减排改造，打造市场竞争新优势。

3、经营性风险

伴随着国家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煤炭市场调控，2022年煤炭市场将逐步趋向理性，伴随着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治理的逐步深入，煤炭产量增速仍将低于需求增速，整体供需仍将处于偏紧格局。加之疫情的不确定性对煤炭的生产运输带来一定影响。2022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整体处于相对高位震荡运行，火电业务仍将承受高成本风险。针对燃料供应及价格风险，公司利用天富市场优势及政府民生保供

政策，洽谈大客户优惠价格；对煤炭市场精细化掌握，及时合理调整价格，努力降低煤炭成本。同时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通过节能环保改造，进一步降低煤炭单耗，减少碳排放量，实现降本增效。

第三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2021年1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31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1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并购贷款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6、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4.63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8、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支付2020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的议案； 19、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2、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5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1年7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2021年8月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1年9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和安全总监的议案。
2021年10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21年10月	第七届董事会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

月 25 日	七次会议	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二）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建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韩建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亦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提名陈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 1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1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忠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刘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亦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本报告期届满，2021 年 4 月 19 日、5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孔伟先生、张廷君先生、钟韧先生、代国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易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潘戈芳女士、独立董事包强先生因换届改选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孔伟先生、张廷君先生、钟韧先生、代国栋先生、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4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6、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4.63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支付2020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特此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任期内认真审议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围绕董事会形成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尽责勤勉的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恪职勤勉,认真对公司决策、经营等各类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全部会议。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多次出席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各位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年度参会情况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 钧(现任)	14	14	0	0	4
杨 婧(现任)	14	14	0	0	4
聂 晶(现任)	14	14	0	0	4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1	2021 年 1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316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	2021 年 2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并购贷款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4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6、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633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支付 202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会议的议案； 19、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 22、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8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14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本报告期届满，2021 年 4 月 19 日、5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钧先生、聂晶女士、杨婧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监事共 3 人，分别为张钧先生、杨婧女士，聂晶女士。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含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并就定期报告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价格合理、投资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交易，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交易过程中充分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

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证券投资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提示，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监督各类经营计划及经营指标的实现，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治理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及有效运行；
- 2、实时监控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